证券代码：300713　　证券简称：英可瑞　　公告编号：2026-077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60 号英可瑞工业园英可瑞科技楼大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尹伟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代表股份 92,853,3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5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2,636,1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2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217,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31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98,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217,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7%。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2,819,774	99.9638%	26,300	0.0283%	7,300	0.007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1,800	89.3469%	26,300	8.3386%	7,300	2.3145%	0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2,819,774	99.9638%	26,300	0.0283%	7,300	0.007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1,800	89.3469%	26,300	8.3386%	7,300	2.3145%	0	

议案 2.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

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